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将自有资金使用额度提高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包括）适时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上述理财产品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到期，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8

年3月6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利息82,849.32元,并将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进行了展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上述展期的理财产品于2018年4月2日到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2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80,547.95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282,405,000元。

三、备查文件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赎回申请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